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芷瑄

居基隆市○○區○○路00巷0號0樓(指定
送達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年度速偵字第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芷瑄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張芷瑄明知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毫克以上時，不得違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4年1
月8日19時許至翌（9）日凌晨2時餘許，在基隆市○○區○○
路0號東星酒吧，飲用含酒精成分之威士忌及啤酒，之後，
竟未待酒精作用消退，於114年1月9日凌晨3時許，自上址出
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凌
晨3時10分許，途經基隆市仁愛區孝四路、忠二路口，因紅
線違停，適遇警攔檢盤詢，並發現其身上有酒味，於同日凌
晨3時19分許，當場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成分濃度值達每公
升0.6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被告張芷瑄於上開時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
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測得其呼氣中所含酒精濃
度值達為每公升0.61毫克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114年1月

01 9日警詢、偵訊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
02 度速偵字第8號卷，第15至18頁、第53至55頁），並有當事
03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04 件通知單、車輛保管收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05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件在卷可稽
06 （見同上速偵字第8號卷，第19至21頁、第27至35頁）。是
07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而本件事證已甚明確，被
08 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09 五毫克以上情形之犯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張芷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11 所含酒精濃度達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2 三、爰審酌被告張芷瑄飲用含酒精成分之威士忌及啤酒，之後，
13 竟未待酒精作用消退，心存僥倖，仍執意駕車行駛於市區道
14 路上，嚴重罔顧公眾往來安全，並置自己於潛在危險境地，
15 且漠視其他用路大眾及自己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對交通安
16 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立法目
17 的，併考量其自述高中畢業、職業為東星酒吧員工，家庭經
18 濟狀況小康（見同上速偵字第8號卷，第15頁被告警詢筆錄
19 「受詢問人」欄）；復酌，依醫學實驗證明所得經驗法則，
20 對於吐氣酒精濃度達0.25MG /L以上時，將使駕駛人產生複
21 雜之技巧障礙、駕駛能力變壞之行為表現，肇事比率比一般
22 未飲酒時高出2倍，而吐氣酒精濃度達0.5MG/L以上時，將使
23 駕駛人產生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升高，肇事比率比一般未飲
24 酒時高出10倍，甚而如吐氣酒精濃度達0.75MG/L時，駕駛人
25 將產生明顯酒醉、步履蹣跚之行為狀態，其肇事比率比一般
26 高25倍，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1.0 MG/L時，將造成中度中
27 毒，有步態不穩、噁心、嘔吐、精神混惑不清狀態（參見蔡
28 志中著，對飲酒不能安全駕駛之執法研究，司法院第46期業
29 務研究會講義）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
30 知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之折算標準，用啟被告應於飲酒
31 前先自我節制，併警示被告避免日後故態復萌、勿心存僥

01 倖。

02 四、末查，被告張芷瑄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3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 件在卷可徵，是其素
04 行尚稱良好，且其於上開警詢時、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於
05 偵訊時供述：我經濟有困難，我希望給法官判就好，希望法
06 官從輕量刑等語（見同上速偵字第 8 號卷，第 54 頁），顯有
07 悔改之意，其因經濟有困難之謀生不易，乃任職東星酒吧員
08 工之處境困頓，始一時失慮酒後駕車，致生本案之憾事，偶
09 罹刑章，且被告經此警詢、偵訊及本院上開刑之宣告後，應
10 知警惕並信其無再犯之虞，本院再三斟酌認本件以暫不執行
11 其刑為適當，爰併以宣告緩刑 2 年，用啟被告應於飲酒前先
12 自思惟酒後駕車之違規行政罰責、刑事罰責，自己有無能力
13 承擔後果，況且喝酒之代價係行政罰及罰鍰、刑責罪刑之有
14 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亦不少，若另有民事糾紛者，豈不是虧大
15 了，職是，若果真要喝酒者，請喝更高價格好酒，之後，坐
16 計程車或請沒有喝酒的好友帶自己返家，切勿自己酒後駕車
17 受罰繳鉅額金錢充裕國庫，賺錢是不容易、辛苦的，留給自
18 己好好用，不必酒駕受罰努力繳錢給國庫，實在划不來，自
19 己要會加減乘除算一算，不要心存僥倖自己害自己了，否
20 則，自己貪杯之酒後駕車如是因，自做自受惡果，非但置用
21 路大眾及自己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於潛在危險境地，尚且有
22 可能拖累關心自己的親朋好友額外付出不必的愛心錢，造成
23 自己犯錯別人幫忙買單，又會被關心自己的人碎碎唸提醒，
24 自己才知道後悔，豈不是虧更大了；再者，賺辛苦錢是自己
25 多存一些錢而給自己機會，不要結交酒肉朋友，倘有人願意
26 替自己繳上開罰金而自己不必歸還者，如此朋友似可以永續
27 結交，否則，現在自己蒙難，以前結交喝酒朋友全失蹤，自
28 己應趁這次經驗，好好檢視一下自己可用朋友有幾人，以供
29 自己未來交往思惟之用，然自己似宜加以更改調整一下自己
30 習慣，亦不要酒駕受罰與錢過不去，自己好好反思一下，人
31 生只有一次機會而已，凡走過的人生也不會再重來過 1 次，

01 因為人在的時候，以為來日方長什麼都有機會，其實人生是
02 減法，過一日，就少一日，人生之旅有時候，沒有下一次，
03 沒有機會重來，沒有暫停繼續；有時候，錯過了現在，就永
04 遠永遠的沒機會了，自己用心甘情願的心，勿心存僥倖酒後
05 駕車，自己不再酒駕受罰害自己，自己可以事先要求自己不
06 喝酒駕車，不必等事後警方發現自己渾身散發酒味，才苦苦
07 求別人原諒，這時候，才發現自己上開所做所為是那麼可笑
08 之不值得，且走不進的監獄世界就不要硬擠了，更不要難為
09 了別人，作賤了自己，何必呢？再者，自己要好好想一想，
10 日後自己若重病臥床時，為自己給付醫療費用係酒友嗎？為
11 自己無怨無悔付出照顧心力者係酒友嗎？自己平時又回饋多
12 少給這些無怨無悔付出照顧自己的親人？酒友係自己生命中
13 之貴人會出錢出力無怨無悔日夜照顧重病臥床的自己嗎？是
14 日已過，命亦隨滅，自己辛苦賺錢給自己用，更不要與自己
15 荷包辛苦錢過不去，若存錢比喝酒快，錢多存一些，平安健
16 康多給自己一些，因此，自己切勿貪圖方便、勿心存僥倖酒
17 後駕車，硬擠進監獄世界，不要在生命盡頭往回看時，喝酒
18 心蛇鑽進自己的心裡，這條喝酒心蛇會腐蝕自己頭腦，毀壞
19 自己的心靈，到頭來得不償失，變成自己終生遺憾，來不及
20 後悔，自己宜反省之，亦莫輕酒後駕車小惡，以為無殃，水
21 滴雖微，漸盈大器，酒癮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
22 滅身，摸摸自己良心，試想看看自己日後若死亡時，替自己
23 辦後事的係酒友、損友出錢出力嗎？自己乘目前還來得及回
24 頭，宜早日改酒駕惡習僥倖心念，若遇挫折應理性智慧正向
25 思考解決方法，勿內潛自卑外顯自大之暴氣態勢，否則，最
26 後結果係自己吃虧，自己從現在當下一念心抉擇酒後不駕
27 車，駕車不喝酒之心態行為，自己給自己一條平安路，亦給
28 大家共享這一條平安路，才是對自己好、大家好的平安出
29 門、平安回家之交通安全往返，則日日平安喜樂。

3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
31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

01 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2 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4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5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6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七、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施添寶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3 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
14 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
15 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7 書記官 姬廣岳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